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含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协议的公告》、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补充公告》、《聘任独立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201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Dirk Bikkenbergs品牌授权协议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对外投资事项暨复牌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近期刊载在媒体及相关网站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近期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案》中“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5年7月1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拟合计出资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将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成。

请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5. **2015年7月14日**，公司刊登了《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2.2条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帆医疗，证券代码：002382）自**2015年7月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拟收购标的就收购资产事宜开展了商务谈判，双方在定价和出让股权比例方面存在分歧较大，短期内无法就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63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0）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0）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的风险

0）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基于对当前我国经济、政治及科技因素、市场及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审慎测算，认为该项目的回报率较高，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但由于我国未来经济形势及时尚行业发展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的变化及行业竞争严重加剧，将会对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0）不能把握市场流行趋势的风险。时尚买手店以消费者的时尚观念为基调，代表着独特、鲜明的个性。商品款式是其核心竞争力，随着消费者收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时尚的偏好更趋时尚化，能否准确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及时反应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将直接影响时尚买手店的产品销售。若时尚买手店不能及时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将会影响该项目的效益。

0）电商平台技术风险。技术瓶颈、可靠实用的电商平台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重要的组成部分，对该项目的成功运营起到关键的作用。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与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发时尚电商平台，保证电商平台安全、高效运营。但由于当今中国互联网技术发展迅速，且技术发展环境日益复杂，电商平台易受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等。若公司未能保持升级及改进电商平台，将可能使电商平台面临技术落后、安全性故障等问题，进而对项目线上交易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0）人力资源风险。根据时尚买手店O2O商业模式的特点，“买手”技术、市场及管理人员将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成功运营的基础。目前，公司已组建专业的电商平台运营团队。随着该项目运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具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人力资源。若公司不能保持电商运营团队的稳定或未能招聘到满足公司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该项目的正常运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0）退换货风险。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公司将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更便利消费者的退换货政策。便利的退换货政策能有效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有助于吸引消费者、提高顾客忠诚度，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但便利的退换货政策亦使公司可能承担额外的成本费用，且若退换货政策被大幅滥用，将会使公司成本费用显著增长，进而对项目效益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0）产品质量风险。公司主要通过通过Antonia等知名买手店合作，借助其国际品牌渠道优势，根据国内时尚潮流趋势及消费者需求采购合适的商品用于销售。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商品筛选及评估机制，对商品的品牌、工艺水平、质量等方面进行考评。但由于公司未能对商品的生产环节进行直接的监控，如果未能及时发现所采购商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则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及商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

0）授权风险。公司通过与合作方建立合作关系引入国际品牌，用于线上和线下销售，此为公司时尚买手店的主要运营模式，亦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顺利开展运营的前提。但如果合作方的品牌授权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公司与合作方因授权产生法律纠纷，则会使公司面临品牌授权风险。

0）第三方支付依赖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结算方式开展电子商务，如快速到付、银行转账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结算等，该等结算方式主要依靠第三方支付机构处理服务。公司通过依赖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可能使公司对交易及资金流的控制受限于第三方支付。如果出现第三方支付未及时到账款项或公司私自挪用款项、第三方支付中断与公司的合作及第三方支付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况，则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及公司财产的安全。

终止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复牌公告》。

6.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7.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1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833.25万元至8,303.25万元**，变动幅度为**400.00%至430.00%**。截止目前，未发现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36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局调查通字1673号），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03号）。

201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20号），公司决定不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详细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公司因该立案稽查事项由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编号：2015-02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日**公司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中信投资有限公司重组公司股份，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5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增持公司股份**841,453股**，现对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3.08%**的股份。

二、增持方式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

三、增持数量及增持比例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41,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四、本次增持前，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08%**的股份。本次增持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17%**股份。

五、有关本次增持的承诺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六、其他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董事杨昌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4000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苑苑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8000股**股份，公司监事王志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2000股**股份，公司监事靳武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300股**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春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2000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承诺期内，公司董事杨昌涌先生，监事会主席张苑苑女士，监事王志标先生、靳武强先生以及周春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5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俊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的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套广州创新中心项目，拟向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购买研发办公楼，拟购买单位建筑面积合计**12405.2平方米**，总价约人民币**18,1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拟购买固定资产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资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物流”或“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下称“港中旅集团”）的通知，港中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5日，港中旅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319,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增持金额**270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每股**8.48元**。

二、后续增持计划

港中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增持承诺，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增持控股子公司华资物流的股票，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有关增持承诺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2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5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智能”）的通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威达智能的营业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清河供应站）方舱一层136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101号7层E751室”。

近日，威达智能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营业住所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仅涉及营业住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7206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101号7层E751室
法定代表人：杨明燕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修理机械设各；机械设各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咨询；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5-03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现阶段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泰基石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基石1号”）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12个月**不减持。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共建风险共担机制，并使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实施此次增持。

二、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2、参与人实际投资人由公司执行董事刘复、胡景荣、汤智新、职工监事吕昌阳、朱琳、江志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祺、童建、康东行、朱钢、周文凯、刘恩志以及公司重要岗位等风险金延期支付的管理人。

三、增持方式
（一）参与人自愿参加华泰基石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可华泰基石1号资金投向，遵循华泰基石1号的各项约定，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宝国信先生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出资增持公司股票。

（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要素
产品名称：华泰基石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如果公司在营销网络发展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没有培养或招聘到足够数量的合格管理和营销人员；不能寻觅到合适的新开店地点；信息系统和人员素质未能满足日益发展的营销网络管理需要；管理提升无法支持营销网络的扩张等情况，本公司Dirk Bikkenbergs品牌营销网络的发展将难以达到预期经营效益。

4. 预期回报率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21,474.33**万元。假设本次按上限**7,500**万股发行，不考虑发行费用，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500**万股，增幅为**37.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增加至**235,849.33**万元，增幅为**94.16%**。短期内公司总股本并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12-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2元/股**、**0.75元/股**、**0.0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90%**、**12.60%**、**1.21%**。即便外部环境好转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也会使得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盈利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除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外，还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时尚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国内竞争加剧、需求减少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面临着来自业内企业的竞争压力。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国际化、时尚化的O2O平台，将时尚市场延伸至体育运动领域，虽然可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但也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服饰市场的竞争主要取决于产品设计、品牌价值和渠道建设等因素。公司在未来如果不能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不利地位。

2. 产品生产依赖于外包的风险
公司经营采用虚拟经营的品牌运营模式，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经营特征。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将时尚产业链